

情况通报

INFCIRC/729

Date: 30 June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年6月16日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建议的一揽子建设性谈判方案”文本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的一揽子建设性谈判方案”文本。
2. 根据在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以真主的名义

**Permanent Mission of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Phone: (0043-1) 214 09 71 Fax (0043-1) 214 09 73 E-mail: PM.Iran_IAEA@chello.at

编号：062/2008

2008年6月16日

维也纳 A-1400
100 号信箱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的一揽子建设性谈判方案”文本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的一揽子建设性谈判方案

强调尊重公正原则，遵守法律，承认各国权利，尊重国家主权，加强地区和国际和平，摒弃垄断行径和威胁，尊重民主、人的价值和不同国家的文化。

并且拒绝对各国权利采取的不公正和非法行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诸如安全问题、地区和国际发展、核能、恐怖主义和民主等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为合作提供了实际可能性。

除上述问题外，还有包括毒品控制、环境保护以及经济、技术和商业（特别是能源）合作在内的其他领域，这些领域为开展建设性合作也提供了其他极好的可能性和途径。因此，考虑到国际上和地区范围内已经出现的发展形势，目前有必要制订一项新的且更具前卫性的相互合作计划。

在这新一轮的谈判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要目标是达成一个全面的协议，即一个基于集体诚意并将有助于各方之间建立长期合作以及促进可持续性和推动加强地区和国际安全和公正和平的协议。我们还认为，在这一轮谈判的后期阶段，谈判工作应当表现出包容能力，邀请其他有能力和感兴趣的国家参与谈判，并探讨在这项一揽子方案的范围内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这新一轮谈判的主要成果将是缔结一项关于在经济、政治、地区、国际、核问题和能源安全问题等方面进行合作的“集体承诺”协议。因此，我们愿意就以下问题开始范围广泛的全面谈判：

A- 政治和安全问题：

1. 人类的一个最重要关切是必须保护人的权利和尊严，并尊重其他国家的文化。为了适当地解决这一关切，有必要开展对话。
2. 就在地区和全世界支持实现公正的和平和促进民主进行商谈。这种商谈将基于：
 - 尊重各国的权利及其民族利益。
 - 以基于民主的方式支持各国的国家主权。
 - 防止暴力和军国主义。
 - 防止恐怖主义及其助长因素。

在上述基础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就合作问题进行商谈，以期加强公正的和平以及支持饱受不稳定、军国主义、暴力和恐怖主义之苦的各地区实现稳定和促进民

主。这种合作可以在世界不同地区进行，具体是，可以在中东、巴尔干、非洲和拉丁美洲进行。合作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找到一个全面的计划，即找到一个可持续、民主和公正的全面计划，并将此作为合作解决 60 年之久的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象征。

3. 打击共同的安全威胁，并就有关防止助长和引起安全威胁因素的集体协作问题进行商谈。这些因素包括：

- 恐怖主义
- 毒品
- 非法移民
- 有组织犯罪

B- 经济问题：

1. 在生产、供应、运输和消费领域开展能源供应和能源安全合作。
2. 开展贸易和投资合作。
3. 为帮助欠发达国家战胜贫困和缩小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分歧作出共同努力。
4. 减少价格急剧波动的影响以及重整全球货币和金融安排，以使世界各国从中受益。

C- 核问题：

在核问题方面，伊朗准备全面地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一个积极和有影响的缔约国和成员国考虑以下问题：

1. 获得不同国家对核活动不转用的进一步保证。
2. 在包括伊朗在内的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浓缩和核燃料生产财团。
3. 合作促进各国获得及和平利用核技术并为各国应用这种技术提供便利。
4. 核裁军和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
5. 改进原子能机构对各国核活动的监督。
6. 就核安全和实物保护进行共同协作。
7. 努力鼓励其他国家控制核材料和核设备的出口。

D- 在本一揽子方案范围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开始认真和有针对性的谈判，以便产生实际成果。在经过一段特定时间（最长 6 个月）后可以对谈判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谈判。